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07 号

关于对河北地平线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河北地平线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平通航），住所地：石家庄市高新区日中天科技园众创空间 B1。

董艳冰，男，1959 年 9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祝玉杰，女，1967 年 10 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地平通航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6 年 7 月，地平通航与公司 10 名员工签署借款协议，共向员工借款 2,665,000 元，实际控制人董艳冰将上述借款用于偿还其个人银行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占挂牌

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述资金占用尚未清理完毕。

董艳冰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祝玉杰对资金占用事实知悉且未进行披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地平通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艳冰、祝玉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们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特此告诫你们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

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年7月24日